## 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,《刑法修正案(九》规定,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《2020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指出,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,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,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对在职考生,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子党纪或政纪处分;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其中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了解并理解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,并 郑重做出如下承诺:

- 1. 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2. 自觉服从浙江工业大学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,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  - 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,诚信复试,不违纪、作弊。
  - 4.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,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- 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:			
承诺人准考证号:			
承诺人签名:	2020 年	月	日